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多元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中欧多元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以2025[1739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中欧多元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代码为025828、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代码为025829。

5.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占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5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止。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办理认购时,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直销机构每个账户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

10、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不须另行开立。

11、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 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 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 2025年11月5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 esre.gov.e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 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 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 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 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 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 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 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 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 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

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基金资产如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 差异带来的转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份成功成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1+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 这次成本的现代的,也是从这个自己的企业,但是不是有一种带来的风险在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 投资收益流程头,港股市加州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在内地开市香港依市的情况下, 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基金招 墓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

海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建设,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推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 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 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于存托凭证可能会面临由于境内外市场上市交易规则、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等差异带来的相关成本和投资风险。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 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应当关注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交易,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 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 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更值的波灵性。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是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 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

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 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 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

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

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欧多元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多元平衡混合A",代码:025828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多元平衡混合C",代码:025829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投资目标

在力争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 は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 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 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 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 债券回购 银行存款 同业存单 现金 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 股指期货 股票期权) 信用衍生品(不 含合约类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7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 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 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

(十)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 (十一)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官

网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 请。认购的确认以签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难。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 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直销机构每个账户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 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

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等计划协约基金份额数达到成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 作导致投资金相规键的25%(20%)的原则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10层、16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联系人:马云歌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1: www.zo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 计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增加或者减少增强的。 特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增加或者减少增强的,并不是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和热可以根据情况 变更、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具体发售时间以及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 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四)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墓集期限为白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5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

(十五)加遇空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 以上其全募集期的宏排可以活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人在了每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在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 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 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优惠的认购费率。基金认购费用不列人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 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 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认购费率

2、认购份额的计算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施管部门认用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其他客户指除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 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	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 T	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费率	认购金額(M)	费率/费用
	M<100万元	0.12%
	1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客户认购本	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分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人,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 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其他客户)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1.20%, 假设这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 000-98 814 23=1 185 77 元 认购份额=(98,814.23+29.50)/1.00=98,843.73份

即:投资人(其他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举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 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8,843.73份。

(2)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100,000+30.00)/1.00=100,030.00份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人,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 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举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 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30.00份。

(四)募集资金利息的外理

注:王野直接持有的260,000份存托凭证来源于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存托凭证情况

4,322,039

2,200,349

Hctech I L.P.

Hctech II L.P.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禄峰通过 Putech Limited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王野通

54.79-54.79

54.79-54.79

54.79-54.79

reteen III LP:
不超过;276,000 [P. 对应不超过;27,600 股
不超过;0.0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6,000 [P. 对应不超过;27,600 股
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31日

2025/8/2

2025/8/2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 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请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 金份额发售机构",如在募集期间调整销售机构,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三、本基金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销售机构网

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为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二)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的程序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机构为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1万元的投资人 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每日9:30-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 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以下材料:

(1)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②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④ 指定银行账户的存折或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反面需有本人有效签名);

⑥ 填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自然人)》;

①填妥并签署《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⑧填妥并签署《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第(五)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流程

① 填妥并签署《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② 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③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第八条第(一)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

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的从业经历,则可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2)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②出示营业执照原件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

证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 ①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③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⑥加盖预留印鉴(公章 私章各一枚,并加盖公司公章)的(预留印鉴卡)—式两份; ⑦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复印件; 图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由请表》并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⑥ 值妥的《传直委托协议书》—- 書兩份 并加公音和注完代表人/ 合書人签音。

即 填塞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机构版》》。 ②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3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4)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

(5)如以相关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还须提供相关产品的批复及证明文件;

※別の利用の一部の日本の主要を表現しています。※別の加金単位の本章的利制の資産・行業の表現しています。②提供真妥并加盛単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及我司要求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除(一)、(二)、(三)项列明的机构可直接

认定成专业投资者以外、根据第(四)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流程如下; ①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②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③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1年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

① 由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 注:上述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并确认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原 则上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② 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已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其在本公司的有效预留印鉴; ② 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如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认购基金的风险不匹配(除最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投资者需提 供《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再可继续交易。

投资人需按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中欧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0011627 直销专户二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162028

银行账号: 310066726018800101573 直销专户四: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244319025808016 直销专户五: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7020078801600008627

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以及投资人姓名

(如为个人投资者须注明身份证件号码),并确保在募集结束日16:30前到账。 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直销账户的、选择认购有效期延长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 账资金的投资人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人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募集结 束日。直销机构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造成无效认购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 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4)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结束日具体规定时点前仍未到账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认购款项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来款账 户。如投资人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本些账户)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是 □否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1、本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科创板上市

公告书》等文件,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及其控制的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

Hetech II L.P.、本次减持存托凭证持有人Hetech III L.P. 所作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 2.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老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 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本人/本单位持有的期权待未来行权后

的基础股票转换的存托凭证亦将按照届时科创板相关要求锁定。 3.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 度内,本人/本单位不减持存托凭证;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 内,本人本单位每年减持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2%。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

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前,本人/ 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存托凭证。 5、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存托凭证的,本人/本单位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

6、关于减持意向,本人/本单位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

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本单位在持有存托凭证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存托凭证的,减持价格将 不低于存托凭证的发行价: 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 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日常 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限售承诺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合计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25%; (3)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存托凭证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存托凭证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 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 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人交纳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 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和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

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祭集达到基金络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

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人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加里莫集即限届满 未满足基全各家条件 基全管理人应当承扣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1952年1950年7月27日 (1958年1750日) 王以即37年以刊3 2. 在基金募集失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10层、16层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68609601

(二)基金托管人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CICC)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政编码:100004

设立日期:1995年07月3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82,725.6868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夏天啸 电话:(86-10) 6505-1166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5]1441号

(三)发售机构 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 发售机构"。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10层、16层 总经理:刘建平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申话:021-68609600

传真:021-68609601 联系人:王音然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电话 - 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勒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恋炯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业务联系人:谭麟林 经办会计师:谭麟林、乐美昊

七、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 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中欧多元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 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中欧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为进一步保证中欧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880,C类01588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 于2025年11月5日(含)起按如下规则对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交

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5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 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不超过上述限额金额(含)限制的申请 金额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 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 在一类別基金份額的多電影计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上述限制金额(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对于2025年11月5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帐户,同样活用上述规则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

除上述安排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72 九号有限公司 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公告

● 本次减持不涉及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本次减持为公司员工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其间 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药品的基本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份) 持有比例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Hctech III L.P.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12,519,721份,占公司 存托凭证总数的1.75%。上述存托凭证均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转化的存托凭证, 部分存托凭证已于2024年6月14日上市流通。

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Hctech III L.P. 计划在本次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6, 000份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0.04%。 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存托凭证。若在减特计划实施期间公 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存托凭证总数变动事项,减持存托凭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

-线抗HER2治疗及一线标准化疗方案治疗失败的HER2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或胃食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控制的Putech Limited、Hctech IL.P.、Hctech III L.P.和

王野控制的Cidwang Limited、Hetech II L.P. 合计持有156,965,297份存托凭证,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

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

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7.48%的特别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57.88%的表

注:1、预披露期间,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 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本次减持为公司员工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不会导致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 相关存托凭证持有人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2、本次减持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直接或者

决权。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T-Bren 正在国内外开展14项临床试验,包括5个III期、1个II/III期、2个II期、3个I/II 期及3个I期临床试验,覆盖一线和二线及以上HER2阳性乳腺癌、HER2阳性乳腺癌术后辅助、HER2 阳性乳腺癌新辅助治疗、HER2低表达乳腺癌、HER2阳性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和HER2突变的非鳞

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审评政策及未来药品市场竞争形势等 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 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8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 议")于2025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

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朱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1月3日通过专人、书面 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意程》的有关规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经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的相关安排,刊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书及其他相 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E、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 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 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 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上 述存托凭证持有人拟通过询价转让、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存托凭证的,上述存托

凭证持有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将严格 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的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T-Bren(HER2 ADC)

用于HER2 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T-Bren(HER2 ADC) 是一种靶向HER2的创新型ADC,具有同类最佳(Best-in-class)潜力,已在临床试验中展示出显著的 抗肿瘤功效,其用于既往经一线抗HER2治疗及一线标准化疗方案治疗失败的HER2阳性局部晚期或 转移性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 人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近日已完成公示,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注射用BL-M07D1/ T-Bres

T-Bren 是一种靶向 HER2 的创新型 ADC, 具有同类最佳(Best-in-class)潜力, 已在临床试验中展

状非小细胞肺癌,以及肺癌、消化道肿瘤、泌尿系统肿瘤和妇科肿瘤等多项适应症。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率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

82号),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优先配置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H 股发行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境内外监管

关文件,处理H股发行程序事项,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机构的相关要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四 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竞程》以及香港法律、法规对在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H股 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制定《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 策》《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多元化政策》《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讯政策》《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捷名侯选董事的程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举 报政策》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前述政策经董事会审 议通讨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特此确认相关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

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等对上述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